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。经审阅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符念平、陈天助、方彬福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